

商事法判解

健康保險法定免責事由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根據保險法規定，健康保險在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這項疾病或分娩的責任為？

- (A) 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
- (B) 可削額給付
- (C) 可減額給付
- (D) 應負完全責任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契約所稱『疾病』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。」、第5條則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約定之疾病、傷害而住院診療、門（急）診診療、接受手術治療或身故時，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為準，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」。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5項約定：「本附約所稱『疾病』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」、第3條則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，本公司以該被保險人投保的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為準，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」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附約可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6至22頁），則在系爭保險契約、保險附約生效30日即98年7月3日前之疾病，即非本件保險範圍。次按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，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文。為保護善意之被保險人，該條所指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」，應限縮解釋為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，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，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，並不以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或業經醫師診斷確定為必要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按保險法（下同）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：「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」，所謂健康保險，指一方給付保險費予他方，他方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，予受益人之責之保險，又稱為疾病保險。
- (二)復按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：「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」，所謂保險契約訂立時，係指保險人開始承擔危險時，亦即保險契約生效時之時點。於此之前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，僅對其後發生之疾病或分娩負保險責任。此規定係保險人法定之免責事由，觀其立法理由，應係防止被保險人發現已罹患疾病或懷孕情況不良後，臨時投保以巧取保險給付，且既已發病或懷孕，即非不可預料之事故，故保險人對之自無須負責。
- (三)如被保險人縱於投保時尚不知悉自己已懷孕，保險公司是否須給付保險金：
 1.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已懷孕，屬於被保險人已在妊娠情況中者，觀諸前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請求分娩給付時，保險公司對是項分娩應得主張其不須給付保險金。
 2. 然被保險人得否主張其於投保時尚不知悉自己已懷孕，即有疑義。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」是故，被保險人於投保時，若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依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負有誠實告知義務。惟若當訂立契約時，被保險人主張自己是善意而不知其已妊娠，因而未告知保險公司此情，而其後生產時，其是否可據此主觀心態進而主張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限制？管見以為，觀諸前述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立法理由，不論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有無施以健康檢查，以及施以健康檢查時有無發現，均有其適用。亦即保險契約生效時，被保險人是否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，應以客觀情形為準。至締約雙方之「主觀認知」如何，只要被保險人「客觀上」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，均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，

其因在於考量被保險人於投保時，常有帶病投保之現象，為特別保障保險人之利益，乃規定不論締約雙方之「主觀認知」如何，只要被保險人「客觀上」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，均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。

3. 綜上所述，無論被保險人之主觀認知為何，只要於投保時被保險人「客觀上」已在妊娠中，被保險人即不能主張為善意不知情，進而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限制。準此以言，被保險人縱使於投保時尚不知悉自己已懷孕，保險公司仍應得主張其不須給付保險金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25、12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